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 出席委員4位：(岳委員、林委員、劉委員、蔡委員) | | 開會日期：110年11月23日 |
|---|---|--|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 機關處理情形 |
| 精進各項陳情案件調查處理之訪談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11月23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 2. 請該所就陳情案件調查處理過程，於訪談案件相關收容人時，注意保密或利用抽訪的方式，減少其他收容人猜忌及受訪壓力，進而使受訪人能更安心的陳述。 | <p>本所於調查陳情案件而須訪談相關收容人時，均採用不同理由保密提帶，並於適當隱匿場所進行訪談，避免同儕壓力而能在自由意志下陳述事實。</p> |
| 妥適協助潛在自殺風險較高之精神障礙收容人看診、服藥及提供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11月23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 2. 請該所檢視潛在自殺風險較高且較無病識感之精神障礙收容人看診及服藥情形；另外，針對自殺三級預防策略部分，請強化精神障礙收容人多元化資源連結運用，並提供適切轉介服務，以利其適應監所生活及順利回歸社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每週提供精神科門診，藉由常規門診追蹤，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品質，每日由戒護主管以餐包給藥目視督促服藥，避免發生未服或拒服藥物的情形。 2. 本所連結衛政、社政、勞政等多方外部單位，提供收容人醫療、社會福利、就業等資源轉介服務，落實出所通報所在地衛生單位銜接，建構復歸轉銜機制。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